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0 期 (复总第 832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20期
(复总第832期)
2020年10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
新突破 (1)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4)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政函[2020]78号)
.....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5号)…………… (17)

部门文件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吉政公组〔2020〕3号)…………… (2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吉农渔发〔2020〕13号) …… (31)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 (34)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秦 政
汤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導对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监督指导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与我省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完善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導机制，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有力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推动各地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在督学方面，完善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導的工作机制，监督指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健全教育督導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

测机制，动态监测和科学评价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教育督導管理体制改

1. 完善教育督導机构设置。省政府设立教育督導委员会作为省政府教育督導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设总督学1人。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任主任，由省政府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省教育厅厅长和总督学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日常工作，总督学兼任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体育局、团省委、省残联等部门

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市、县两级要比照上述做法，设立本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在本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督导工作机构，有条件的可独立设置，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

2.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等法律规章，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高效统筹开展国家部署的教育督导工作任务和我省各类教育督导工作项目。

3. 健全教育督导协作联动体系。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各成员单位教育督导职责，实行联络员制度，建立成员单位联合督导工作机制，形成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教育督导工作新格局。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市、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建立教育督导事项报告制度，市、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分别向上一级教育

督导机构报告。

(二) 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1. 统筹推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结合国家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开展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完善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纳入动态评价指标。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

2. 加强和改进对学校的督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的政策和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对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等情况实施经常性督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不断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推动各地创新督学责任区建设，市、县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科学划分本区域内督学责任区，合理配备责任督学。进一步完善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内部和外部评估相结合的学校

发展性督导制度，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

3. 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和体系，重点开展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质量的常态化科学监测和评估，强化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应用。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级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依法落实高等教育评估监测统一归口管理，探索建立以高校分类评价为主体、各评价体系相互衔接支撑的评估评价体系，有序开展本科院校教学水平评估，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4. 改进和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强化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的分工协作，科学制定督导计划，合理统筹安排督导工作事项，严格控制督导频次，避免增加学校和教师额外负担。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线上督导与线下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

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三）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1. 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2. 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以召开反馈会议、下发书面督导意见书等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3. 强化整改制度。被督导单位要严格按照督导反馈意见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并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完善督导整改核查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逐一核查被督导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被督导单位，教育督导机构应及时下发督办单，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其主管部门。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监督责任，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4. 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实施“销号式”管理，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5. 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先考虑。组织人事部门在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要注意了解和充分运用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将教育督导结果纳入对省直相关部门、地方政府、高校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纳入对省直相关部门、高校、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表彰奖励、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6. 严肃约谈制度。探索建立分级管理、多部门参与的督导约谈制度，整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力量，强化督导结果约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同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的约谈，由上级或同级教育督导机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对学校的约谈，由教育督

导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约谈要形成规范的书面记录，下发被督导对象，同时抄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办学水平评价、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7. 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8. 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

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1. 进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请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省政府督学和特约教育督导员。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严格执行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政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

2. 创新督学聘用方式。研究制定我省督学聘用与管理办法，完善督学选聘标准，拓宽督学选聘范围，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

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3. 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4. 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督学实绩考核管理，制定专兼职督学分类考核具体标准，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对不能认

真履职的督学予以解聘。

(五) 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1. 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规制度，推动市、县出台配套规章制度。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2. 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单独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讯、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切实保障和落实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相关制度办法由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联合制定。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3. 加快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整合现有各类信息化平台和资源，构建与上级联通、全省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不断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

导领域重大问题，以课题立项、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立足吉林省教育督导实际的理论、政策、制度和工具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及时总结和推广研究成果，为我省教育督导工作持续提供专业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将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要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市、县两级政府要制定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推进方案，对照省级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具体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

(二) 加强督导检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

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对本实施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

省委、省政府报告评估情况。

(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吉政函〔2020〕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5 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全省各族广大干部群众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积极投身吉林振兴发展实践，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涌现出了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进一步推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长春市公安局户政支队人

口信息管理科等 50 个集体“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授予金玄哲等 100 名个人“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先进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引导和鼓舞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立新功。

全省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

改进民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力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团结拼搏，万众一心，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促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名单
2. 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1

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名单

长春市

长春市公安局户政支队人口信息管理科
长春市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长春市宽城区群英街道西道口社区居民委员会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人民政府
长春市九台区朝鲜族学校
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办事处红光村村民委员会
公主岭市龙山满族乡人民政府

吉林市

吉林市回族学校
吉林市昌邑区土城子满族朝鲜族乡人民

政府

吉林市船营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桦甸市桦郊乡晓光村村民委员会
舒兰市朝鲜族实验小学
磐石市红光中学校

四平市

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委员会统战部

辽源市

辽源市西安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东辽县辽河源镇公平朝鲜族村村民委员会

通化市

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白山市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

松原市

松原市宁江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

白城市

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镇赉县哈吐气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洮南市人民政府永康街道办事处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边歌舞团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市北山小学

吉林省图们江制药有限公司

敦化市人民政府渤海街办事处

中共珲春市委组织部

国家税务总局龙井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龙市税务局

汪清县第四幼儿园

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延边支队

梅河口市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省直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驻村扶贫工作小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图书馆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处

延边大学朝汉文学院

省军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马鹿沟边境派出所

省武警总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延边支队执勤二大队珲春中队

附件 2

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名单

长春市

- 金玄哲(朝鲜族)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
- 吴宏俊(满族) 长春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处长
- 白贞女(女,朝鲜族) 长春市朝鲜族中学副高级教师
- 回春伟(回族) 长春老韩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关大伟(满族) 长春大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 红(女,锡伯族) 吉林省宇泰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 阿德尔·买买提(维吾尔族) 长春市新疆籍个体工商户
- 文胡实(女,朝鲜族) 长春市朝阳区现代口腔医院门诊部院长
- 曲跃文 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胡荣芝(女,蒙古族)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药师
- 董润玖 中共公主岭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李保会 中共榆树市延和朝鲜族乡委员会书记
- 张春玲(女,回族) 德惠市人民医院主任检验师

吉林市

- 付申武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李佳桐 吉林市财政局党政群团处副处长
- 杨雪峰(回族) 吉林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 吴乌力吉木仁(蒙古族) 吉林市谷幽兰商贸有限公司副经理
- 郑 敏(女,朝鲜族) 吉林市朝鲜族群众艺术馆馆长
- 杨 乐(女) 中共吉林市昌邑区欣炭社区支部委员会书记
- 胡 彦(满族) 中共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镇韩屯村支部委员会书记
- 赵贞花(女,朝鲜族) 永吉县结核病防治所干部

- 刘志全(满族) 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 王永全 蛟河市公安局长安派出所民警
- 四平市**
- 赵福军 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群众体育科科长
- 包相坤(蒙古族) 四平市血液病中医研究所负责人
- 权广周(朝鲜族) 四平中韩妇女儿童医院院长
- 莫迪 中共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阳光社区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 伊子民(满族) 中共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赫尔苏门满族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委会主任
- 田文艳(女,满族)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东方社区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 王海燕(满族) 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馆长
- 宋德志(蒙古族) 中共双辽市那木斯蒙古族乡中心小学支部委员会书记、校长
- 辽源市**
- 赵剑锋(满族) 辽源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 何梅(女) 中共辽源市龙山区南康街道办事处党建办公室主任
- 方勇 中共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委员会书记
- 通化市**
- 崔洪铁(满族) 通化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王振宇 中共吉林通化国家粮食储备库委员会副书记、驻驼腰岭镇东兴村第一书记
- 曹继红(女,满族) 通化县金斗朝鲜族满族乡中心小学教师
- 康大伟(满族) 中共柳河县姜家店朝鲜族乡委员会书记
- 朴英男(朝鲜族) 集安市朝鲜族学校校长
- 白山市**
- 郭晓春(满族) 白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 宁凤莲 中共吉林省白山方大集团委员会书记、董事长
- 胡贵臣 中共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委员会书记
- 赵大志(满族) 中共抚松县兴参镇委员会书记
- 金 顺(女,朝鲜族)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朝鲜族中学教师
- 王修琴(女) 中共临江市建国街道世纪春社区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 松原市**
- 刘红霞(女) 松原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包青春(卓日格,蒙古族)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 杨警军(哈斯,蒙古族)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歌舞传习中心主任
- 高武权(蒙古族)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花蒙古族中学校长
- 王 剑(哲别,蒙古族) 中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镇委员会书记
- 刘广臣(满族) 扶余市三骏满族蒙古族锡伯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 白城市**
- 于轻舟 白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武孙权(蒙古族) 中共镇赉县莫莫格蒙古族乡元宝吐村支部委员会书记
- 杨志刚(蒙古族) 通榆县教育局民族教育科科长
- 白英林(蒙古族) 洮南市呼和车力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 华玉红(女) 中共大安市长虹街长虹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陈 彪(朝鲜族)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康 芬(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田显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外管大队大队长
- 张永文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综合处处长
- 李雪峰(朝鲜族) 延边星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负责人
- 李 丽(女) 延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事务科科长
- 姜海英(女,朝鲜族) 延吉市中央小学校校长
- 金桂顺(女,朝鲜族) 中共延吉市北山街道丹山社区委员会书记

- 郑长伟 中共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 郑 林(朝鲜族) 图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金昌德(朝鲜族) 图们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姜洪锋 敦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所长
- 李 花(女,朝鲜族) 敦化市第二幼儿园园长
- 欧瑰菊(女) 中共敦化市人民政府渤海街办事处爱民社区委员会书记
- 常 颖(女) 敦化市人民政府民主街办事处主任
- 刘林波(朝鲜族) 珲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田龙彬(朝鲜族)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孟繁荣 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圈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站长
- 罗松花(女,朝鲜族) 龙井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 刘加胜 中共龙井市三合镇三合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委会主任
- 陈加利 吉林省中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崔英姬(女,朝鲜族) 和龙市文化馆馆长
- 何淑梅(女) 和龙市图书馆馆长
- 孙秀荣(女) 中共和龙市文化街道文兴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 朴梨花(女,朝鲜族) 中共汪清县人民医院委员会书记
- 刘玉芝(女,满族) 汪清县鸡冠乡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工作站站长
- 吴善花(女,朝鲜族) 中共汪清县长荣街道江北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居委会主任
- 韩长发 中共安图县委员会书记
- 韩哲钟(朝鲜族) 安图县石门镇人民政府榆树川村村委主任
- 申春女(女,朝鲜族) 安图县九龙街道工作委员会顺山社区居委会主任
- 崔日石(朝鲜族)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延吉车务段延吉西站站长
- 徐 坤 延边边境管理支队政治委员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 钱 坤 中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委统战部民族宗教科副科长

梅河口市

元 芳(女,朝鲜族) 中共梅河口市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

中省直

王兴隆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

张海峰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黄保东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监督检查处副处长

潘泰峰 吉林省财政厅党政处副处长

战 辉 吉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一级主任科员

韩彦婷(女,回族)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音乐舞蹈戏剧学院教授

王廷军 北华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吉林省少数民族文艺创作基地负责人

李大东(朝鲜族) 吉林省教育学院教授

刘 辉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保护部行政服务部
总监、高级政工师

省军区

李绍尉 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科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主要包括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园区等区域中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以石化和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工业集聚区。

第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化工园区应经省政府认定。包括对新建化工园区的设立认定、对现有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的审核认定。其中，重点监控点是指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设施及生产体系较为完善的现有大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个企业作为园区主体的化工园区。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的要求，成立吉林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化工园区办）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园区的认定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由省化工园区办具体组织实施。省化工园区办要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吉林省现有化工园区

审核认定评分标准》。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化工园区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园区等区域规划，以及当地国土空间、环境保护、能源利用、林业保护、综合防灾减灾、水资源利用等规划要求。

第六条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管理，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辖区内已认定化工园区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对园区实行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化工园区认定不涉及园区管理机构调整，经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另设管理机构。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已认定的化工园区进行跟踪考核。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现有化工园区申请审核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已编制开发建设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开发建设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要与园区所在地区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能源利用规划等）相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产业发展规划要明确产业定位，依托当地资源优势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规划要通过专家论证；

（二）园区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设立，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四至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建设或规划园区用地为连片区域；

（三）具备有效期内的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应审查意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价报告（或水资源论证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

（四）园区应远离所在城市中心区；

（五）园区应集中布局并实现封闭化管理，园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应远离人口密集区，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有关要求；

（六）具有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相应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园区入江（河）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受纳

水体达到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

(七) 园区设有集中的安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监测；

(八) 根据园区建设或规划建设的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配备有符合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力量；

(九) 园区应设置专业化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并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十)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十一) 在认定期间，园区没有受到安全或环保区域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逾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第八条 新建化工园区申请设立认定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一）至（八）项条件。

第九条 现有企业申请认定重点监控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必须是大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取得一级安全标准化证书；

(二) 符合所在地区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能源利用规划等），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

(三) 企业用地经政府批准，用地范围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控制红线要求，并建在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等区域内；

(四)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价报告(或水资源论证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

(五)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远离人口密集区，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且至少距离2公里以上；

(六) 企业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结合项目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与依托的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协议，明确排放浓度限值；

(七) 企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八) 企业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能够有效运行；

(九) 企业5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被行政部门处罚、未

被联合惩戒、未列入黑名单、没有失信纪录，申请认定期间没有受环保限批、挂牌督办，以及逾期整改未完成等事项；

(十) 企业具有专业化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并配备满足企业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十一) 企业配备有符合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力量。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现有化工园区审核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化工园区审核认定申请文件；
(二) 园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开发建设规划或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三) 县级以上政府批复园区成立文件；

(四)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五)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六) 经批复的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价报告（或水资源论证报告）；

(七) 园区（或园区所在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等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县级以上气象部门批复

文件；

(八) 园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说明，包括园区内的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 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及专家评审意见；

(十)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及专家评审意见；

(十一) 园区所在地政府自评报告；

(十二) 根据国家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三)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一条 新建化工园区设立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化工园区设立认定申请文件；

(二) 园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开发建设规划或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三) 园区选址意见书（选址审查意见）；

(四)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五) 园区规划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六) 经批复的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价报告（或水资源论证报告）；

（七）园区（或园区所在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等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县级以上气象部门批复文件；

（八）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及专家评审意见；

（九）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及专家评审意见；

（十）园区所在地政府自评报告；

（十一）根据国家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二条 重点监控点审核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点监控点审核认定申请文件；

（二）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四）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五）经批复的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价报告（或水资源论证报告）；

（六）企业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内的道路、管网、供水、供电、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

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一级安全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八）根据国家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四章 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的园区管理机构或企业负责组织申请材料并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

第十四条 县（市、区）政府接到申请后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报市（州）政府审核。

第十五条 市（州）政府负责对申请认定园区是否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报送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省化工园区办按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可聘请本专业领域专家参加。

第十七条 对经评审，申报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新建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由省化工园区办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考核，省化工园区

办根据考核意见形成认定报告报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八条 对经评审，申报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现有化工园区，由省化工园区办组织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吉林省现有化工园区审核认定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考评。考评采取百分制，总评分在75分及以上、各单项评分不低于本项总分60%，且符合省发展规划和化工园区布局要求的形成认定报告报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化工园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化工园区的规划、建设、发展、运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级政府要制定符合区域特点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和环保生产条件、不符合本地发展规划的项目应禁止进入园区。积极引导园外化工项目入园，鼓励新（扩）建

与主导化工产业相关联的化工产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 新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禁止新（扩）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项目。通过审核认定的现有化工园区，经应急部门组织的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为低风险的，可优先跨区域承接与主导化工产业相关联的化工企业、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包括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第二十三条 通过设立认定的新建化工园区在规划建设期内按照化工园区标准进行管理，可以落户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的化工项目，开展化工园区建设相关工作。规划建设期满的园区须及时申请审核认定。

第二十四条 已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申请扩建项目时，应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对企业进行重新评估。评估结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的，提请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进行复核备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得开展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对园区现状条件进行重新评估，评估结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的，提请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

进行复核备案；评估结果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要依法依规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治理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并转：

（一）发生区域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

（二）环境和地质条件发生变化；

（三）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

（四）园区周边情况发生变化或安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发生变化。

第二十六条 已认定的重点监控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重点监控点：

（一）违规新建、扩建项目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三）环境监测 1 年内发现两次及以上超标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已认定的重点监控点，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原行业生产的，取消重点监

控点资格。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化工园区自认定确认之日起，园区管理机构应每 3 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对实施 3 年以上的园区规划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禁止工艺设备设施落后的项目入园，对不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隐患严重且难以整改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第二十九条 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对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每 3 年组织开展一次跟踪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考核不合格的化工园区依法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改、扩）建项目相关手续。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责令退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化工园区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吉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吉政公组〔2020〕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12 日

吉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及重点任务分工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紧紧围绕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

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和决策信息的公开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

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更新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按照规定公开。除涉密事项外，清单应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集中公布，同时由各部门在各自网站上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行政权力调整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有效载体上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并公布本级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等信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吉政公组〔2020〕1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各地试点工作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优秀模板。2020年11月底前，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指导基层政府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并录入吉林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公开的事项可以在承诺公开的平台渠道中查阅到对应公开的信息，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省政数局牵头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强化政务信息规范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处理等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政务信息管理的现代化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现代化。（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分别落实）

二、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

（一）助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围绕我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

作报告》要求，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解读力度，特别是结合“三抓”“三早”和工业服务、消费供给、投资增长、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五项攻坚”行动，切实采用多种形式、丰富解读内容、增强传播影响、释放积极信号、营造良好舆论、抓好政策落实，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助力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增强发展新动能、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活力、保障改善民生、稳定外贸外资、稳住企业就业，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政策措施，发挥好工作成效。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着力做好财政领域、金融领域、民生领域的政策公开。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强化监督考评，提升解读质

效。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监督、调度，着重从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开展解读。坚决杜绝庸俗化解读，如把“纸上写的”解读为“实际做的”、把需要努力才能实现的工作目标解读为群众已经实际享受的政策红利。按照《吉林省省直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吉政公组〔2020〕2号）要求，对省直行政机关各部门政策解读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各地区也要比照省里做法抓好本地区的政策解读工作。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增强政策解读实际效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便利化。通过实体政务大厅、政府网站和“吉事办”，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办进度等信息，实现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信息

主动推送，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省政数局牵头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公开和辅导机制。围绕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公开和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公开形式，提高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未完全打通、创新服务意识相对较弱等问题，保证企业及时准确了解和查询政策信息。（省政数局牵头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推动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透明。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并向社会全面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好差评”结果、政府信用信息等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市场监管的公平公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四、围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政务公开

（一）及时准确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并发布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加强保护个人信息，应对突发事件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管并妥善处理。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等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发布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重要工作举措，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省应急管理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及时权威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医疗卫生服务、卫生执法监管、疾病预防控制等和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省卫健委牵头组织，各市

〔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 切实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宣传培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权限及时公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应急预案的实际效用。(省应急管理厅、省卫健委牵头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五、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执行

(一)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9号)相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按标准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按文书样本规范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准确严谨。(省

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安排，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分别落实)

(三) 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新要求，按照专栏姓专的原则，打造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增强公开的权威性、影响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全部公开到位。各级政府信

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自建的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政府网站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集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能力。加强网络安全责任管理，确保各级政府网站安全运行。同时，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的审查，确保不发生表述错误。（省政府办公厅、省政数局牵头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四）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按照“谁开设，谁主办”原则，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明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定位，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优势作用，不断优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调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分别落实）

六、强化政务公开的各项保障

（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各行政机

关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内设机构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确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分别落实）

（二）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各级政府部门要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本机关内设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分别落实）

（三）扎实开展培训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发挥示范促学作用，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修课，持续提升公务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有针对性、系统性地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科学

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分别落实）

（四）切实规范考核评估。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重大政策解读质量、信息公开专栏升级建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共性指标，加大考核分数和权重，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依

法履职尽责。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优化第三方评估，认真梳理政务公开各项考评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充分发挥评估指标推动工作、指引工作的作用。（全省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吉农渔发〔2020〕13号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

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等规定，水生野生动物实行分类管理。

(一) 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水生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中的物种,以及《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第一批)》中物种的野外种群,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进行管理,凡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的,必须一律严格禁止。

(二) 对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和《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第一批)》中物种的人工繁育种群,在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或专用标识后,方可利用。

(三) 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且未列入(一)中所列相关目录的,按照《渔业法》等进行管理。

(四) 对《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第一批)》和《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中重复的物种,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进行管理。

二、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审批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审批,实行

分类分级管理:(一)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猎捕许可,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等9种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人工繁育许可,由农业农村部审批;(二)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鱀豚、长江江豚等9种除外)的经营利用、人工繁育许可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三) 国家二级(包括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人工繁育、猎捕许可由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针对不同物种不同保护级别水生野生动物的相关审批,省农业农村厅已制定公布了相应办事指南,各地要按照要求严格审批管理,确保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规范、有序。要积极选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培训,提高业务素质,重点对水生野生动物来源合法性、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与审批条件的相符性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准入门槛。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和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档案和标识制度,推动水生野生动物动态化、可追溯管理。对按照标识管理的大鲵,严格执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未取得

标识的一律不得进入市场和交易。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要求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确保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三、严厉打击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公安、林草等部门加强沟通,建立和完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协调机制,明确执法管理范围和责任分工,形成合力,提高《决定》执行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根据《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继续联合相关部门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严厉打击各类违规交易,斩断水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益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已纳入“中国渔政亮剑2020”吉林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各地要联合相关部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物种、重点环节,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要按照《决定》要求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同时,要强化以案说法,适时公开一批典型案例,提高法律震慑力。

四、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引导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做好《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强化法治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等机会,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彻底铲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生存土壤。要发挥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各种举报渠道,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如有问题,请与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联系人:肖凤祥,联系电话:0431—88906319。

- 附件: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水生野生动物)(略)
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略)

3.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略）
4. 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略）
5. 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

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
（略）

6. 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2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吉自然资规〔2020〕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发展，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确保农地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学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直接用于或服务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农

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根据我省农业产业结构特点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中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加工作坊、体验店等用地，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一）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

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从事作物种植的温室、大棚、连栋温室用地等；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及运动场（含场区内通道、给排水设施）、饲料配制、畜禽有机物处置、引种隔离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含场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食用菌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二）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洗消转运、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控、畜禽粪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用地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秸秆等）场所用地，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农产品电商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宽度大于等于2米，小于等于8米）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三）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

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存放场所等用地。

二、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生产设施用地按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依据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比例确定。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规模。规模化粮食种植项目总用地在100亩以下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1亩以内；总用地在1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3亩以内；总用地在1000亩以上3000亩以下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5亩以内；总用地超过3000亩以上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最多不得超过10亩。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

（二）养殖设施用地规模。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18%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34%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生猪养殖和存栏2000头以上肉牛、500头以上奶牛、3000只以上羊或鹿、20万只以上鸡、5万只以上鸭鹅等规模化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不受15亩上限规定限制。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

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三) 看护房用地规模。占地面积 2 亩以下的农业温室、大棚，看护房标准为单层、面积 30 平方米以内；占地面积超过 2 亩的农业温室、大棚，看护房标准为单层、面积 40 平方米以内；君子兰看护用房标准为单层、面积 60 平方米。多个农业温室、大棚共用一个看护房，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

三、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

(一) 适度拓宽设施农业用地渠道。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积极引导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者尽量利用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使用林地、草地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一般耕地的，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项目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 20%，最多不超过 20 亩。脱贫攻坚、产业强镇、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等重大设施农业项目涉及的养殖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可适当放宽。

(二) 加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设施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是否破坏耕作层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各地应根据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补划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要充分考虑当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首先应在本乡（镇）范围内进行落实，确实无法补划的，在所在县域内补划，并且全部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进行补划。

(三) 坚持设施农业用地农地农用。设施农业用地的经营者必须按照备案要求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

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规定的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禁止以设施农业用地为名，变相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备案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耕地应交由原集体或个人进行耕种，也可以由设施农业经营者组织耕种。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损毁的耕地必须进行土地复垦。

四、简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程序

(一) 用地备案。设施农业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达成用地意向后，由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土地使用意向书、勘测定界资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林地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审核材料）。乡（镇）政府要进行严格把关，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备案。农村居民利用自家庭院进行种植、养殖的，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

市（州）可在本通知的原则规定下，根据实际情况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进行细化完善。

(二) 协议签订。备案后，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协议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土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 信息汇交。乡（镇）政府要定期汇总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按季度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畜牧业主管部门。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备案情况，年底前统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资料，按季度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职责

(一) 乡（镇）政府职责。乡（镇）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主体，主要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的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测算并收取土地复垦费；对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的土地复垦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对备案情况汇总上报。

(二) 市、县级相关部门职责。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跟踪掌握设施农业用地利用情况并逐级汇总上报,指导乡(镇)政府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进行查处;负责对以设施农业项目为名违法占用土地和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种植业设施和水产养殖设施是否符合设施农业范围、用地标准、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进行管理指导;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设施是否符合设施农业范围、用地标准等情况进行管理指导。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畜牧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下

级部门的监管,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三) 省级相关部门职责。省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业主管部门对全省的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全面管理,制定相关政策、指导政策落实、利用技术手段全面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本通知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管理。国有土地上的农业设施建设与用地,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略)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汇总表(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